

### 3.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西安市长安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西安市长安区公务用车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运维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0人，营业收入为5885.37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21.4634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29日

#### 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须为符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的企业，请提供本函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。

第 20220331005 号

## 证 明

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区易迅通科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69380748XR）符合中型企业标准。

特此证明。

